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救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鈞凱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宜均律師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謝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刑事部分業經刑事判決相對人對聲請人犯過失致重傷害罪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據此向相對人求償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因相對人之過失致重傷害行為而受有重傷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縱有些許收入，亦用以支付維持生活必要日常生活之醫療、尿布、交通、餘命看護等費用，所剩無幾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相對人之過失致重傷害行為而受有重傷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；另依本院調閱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度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111年度所得為165,872元，財產部分僅有87年出廠之汽車一輛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另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09號事件卷宗核之在案，依聲請人起訴狀記載之主張及檢附之最高法院111

年度台上字第4929號等刑事判決，難認其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